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6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莊智強

林唯傑

被告 宋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8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6,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6,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耀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2時42分許，於南投縣

01 ○里鎮○○路000○○號時，將系爭車輛逕行駛離，後續陳耀  
02 蘇報案後找回失竊之車輛，惟尋獲時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耀蘇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1萬6,390  
04 元，又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回復費用為8萬6,834元  
05 （細項：零件3萬6,614元、工資1萬9,260元、烤漆3萬0,960  
06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以供本院審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  
17 壞，受有折舊後維修費用8萬6,834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  
18 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9號起訴  
19 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派出所受理  
20 案件證明單、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  
21 灣分公司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 電子式保險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1頁），本院職權  
23 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4 宗（見本院卷第73-96頁）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26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7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  
28 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  
29 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  
30 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10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1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2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9日合法送達  
13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迄未  
14 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負遲延  
15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5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蘇鈺雯